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一編 外交(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一編
外交(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暨南大學歷史系八十七級
百一校慶贈
2006.11.18.

江蘇古籍出版社

(苏)新登字006号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一编

外交(一)、(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扬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6.5 插页10 字数1,162,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 7—80519—517—X/K · 281

责任编辑 胡多佳 二册 定价: 39.50元

4. 上海市政府为日侨捣毁商店致日领抗议书抄件

(1932年1月21日)

逕启者：案据市公安局呈报，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时，本市日本侨民在公共租界蓬莱路日侨俱乐部开居留民大会，到会人数约千余人，会议完毕后即群赴驻沪日本领事馆及日本海军陆战队请愿，行经北四川路时，沿途滋扰，打毁店铺多家，并将一二五号一路电车及租界公共汽车玻璃打坏。折至虬江路口，将华商店铺之玻璃窗凶行捣毁。直至午后六时许，在狄思威路始行四散。当时本市民众愤不可遏，幸由各该管区所长率同警队长、警士极力弹压劝导，尚无事故发生。计此次华商各商铺损失极大。等情，据此。查关于日侨此项非法行动，本市政府亦经函请贵总领事注意，切实取缔在案。乃此次该日侨等复又故意寻衅，当此时局严重，民气激昂之际，如果发生意外，该会责任自有攸归。用特提出抗议，即希贵总领事迅予查明肇事人等，依法惩办，并严切制止，以后不得再有上项情事发生。至各商店所受损失数目，俟详细调查后再行要求赔偿。相应函达，即烦查照办理见复为荷。（下略）

〔战史会档案〕

5. 上海日军陆战队向《民国日报》提出的四项条件抄件

(1932年1月22日)

1. 主笔来队提出公文陈谢；
2. 掲載半张大地位之谢罪文；
3. 保证嗣后不再发生此种事情；
4. 罢免直接责任记者职位。

〔战史会档案〕

6. 日本海军省的声明书抄件

(1932年1月27日)

(上略)中国各地之排日运动,根底于多年酿成之排外思想,非一朝一夕之故。满洲事件以来,更加激烈为世人所周知,而日本海军稳健自重,努力保护日侨及拥护权益。至于上海事件,国民政府对于日本合理的妥当的要求毫无诚意,不肯承认。据最近情报,以正式军队对于日本为敌对准备,日本海军望中国停止此种行为,日本于自卫上不得不采适当之行动,以保护日侨及拥护既得权,以期万无遗憾。

〔战史会档案〕

7. 上海市政府接受日领要求的复牒

(1932年1月28日)

迳启者:案准一月二十日大函略开:日本僧侣天崎、水上,信徒后藤、黑岩、藤村等五名于五月十八日下午在马玉山路附近被殴伤,提出条件四项,请求接受。等因,准此。查本案发生,殊属不幸,本市长深表歉仄。当时据报后,以案关伤害法有明文,当即严令公安局限期缉凶归案法办。所有被害人等之医药及抚慰金,本市长亦可酌为给予,以示体恤。至来函所提关于取缔抗日运动一项,现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有越轨违法行为,业经令行主管局将该会取消,以维法纪。关于类此越轨违法行为,本市长仍当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缔。至其他各抗日团体,并已令局予以取消,相应函达,请烦查照为荷。

〔战史会档案〕

8. 顾维钧关于对日方针及国联调查团调停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28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昨应蒋召赴宁，询问北方情形及外交意见甚详，并谓，对日外交方针多数倾向谈判，惟尚未经政治会议正式决定，因外交无人主持，先设外交委员会，并劝弟出席。昨晚该会开会讨论，理事会提，拟发表宣言赞助美国通牒一节，金以沈案要在制止日方军事行动，催促撤兵，吾国仍应本此宗旨电令颜使坚持，至发宣言与否可由理事会自行决定。又，接见调查团秘书长，据云，将来谈判可由该团居间斡旋。弟恐不复济急，托其转催委员团速来。又，沪案日方要求四款，限今晚六时前圆满答复，此间当局拟完全容纳。对抗日会已下令取消，但地面仍紧张，租界均已戒严。并闻。弟顾○○叩。俭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 行政院转发国民政府对日方策的训令

(1932年1月29日)

训令 523

令军政、外交部

为令知事：顷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国民政府致各省市府及各军事长官，告以中央决定对日方策。令努力准备，并领导民众以沉着坚决态度应付危机，艳午电一件，到院。除令知军政、外交部外，合行抄发原电，令仰该部即便知照。此令。

计抄发原电一件

中华民国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各省省〔市〕政府并军事长官均〔钧〕鉴：统密。中央决定对日政策：一面严密布置国防，抵御侵略；一面运用有效之外交方法，务

期不丧国土、不失主权。望各秉此意努力筹备,并切实领导民众团体,须以沉着坚定态度应付危机,严戒嚣张蒞缩之习,是为主要。国民政府艳午。印。

〔战史会档案〕

10. 上海市政府为日海军进攻闸北致日领事抗议书抄件

(1932年1月29日)

迳启者:查关于本市最近中日交涉,本市长为求和平解决计,对于贵领事所提条件四项业经接受,并于今(二十八)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函复,送达在案。当时贵总领事并经表示满意。詎料今晚十一时二十五分,市公安局接到贵总领事馆信封一件,内附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致本市长及公安局长公告一件,略称:帝国海军鉴于多数邦人居住闸北一带,为维持治安计,将驻日军于该处,以负保安之责。本司令希望中国方面将闸北所有中国军队及敌对设施立即撤退。等语。查贵总领事对于本市长之答复现经认为满意,而贵国海军突然有此种行动,殊堪诧异。所有破坏和平及本市安宁所发生之一切责任,应由贵方负之。本市长相应严重抗议,即烦查照,转致贵国海军方面,迅予停止军事行动,以免事态再行扩大。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苍松

〔战史会档案〕

11. 上海市政府为日军侵略闸北致各国总领事的通告抄件

(1932年1月29日)

迳启者:查关于最近中日交涉事件,本市长为求和平解决而保本市安宁计,业经完全接受日本总领事所提条件四项,并于今日

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函复日本总领事,并已表示满意。詎料今(二十八)晚十一时二十五分,市公安局接到日本总领事信封一件,内陈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致本市长及公安局长公告一件,略称:(同前),等语。旋于今晚十二时,市公安局接到闸北报告,日本海军陆战队在该处开始自由军事行动,向华界进攻。查日本总领事已对本市府答复表示满意,而日本海军方面突有此种军事行动,殊堪诧异。所有破坏和平,妨碍本市安宁之一切责任,当由日方负之。除向日本总领事提出严重抗议外,相应函达,即烦查照,主持公道,实纫公谊。此致
(英)璧约翰、(法)柯克林、(美)克银汉、(意)齐亚诺、(德)“丰理德”国驻扎上海总领事

〔战史会档案〕

12. 顾维钧关于沪案谈判英美 居间调停尚无结果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3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卅电敬悉。政府迁豫,设办事处以目前留沪各中委及外委分任政、军、财务、外交等事。今晨,集议金主实际帮忙,不必正式组织。至沪案,本日由英、美领事介绍,中日双方文武当局在英领事寓所谈判,英、美及工部局文武当局居间斡旋。英领提议,日军须退入租界,华军须由现驻防地退出二千米突,方可由中立国军队移入缓冲区域代为巡逻。嗣因日方只允退至越界筑路区域,故无结果。惟日领允请示政府,以三日为期。目前双方仍各守原防,虽彼允不相侵犯,但相隔一街,情形仍颇危险。各商继续罢市,戒严益厉。正发电时,忽闻枪炮声,想双方又已接触。特闻。弟顾○○叩。世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3. 何应钦要求接受各国领事调停致蒋光鼐等密电

(1932年1月31日)

上海。吴市长，龙华蒋总指挥、戴司令，并转真茹蔡军长勋鉴：民密。(一)我军连日不顾牺牲，奋勇自卫，允足以表扬爱国之精神。惟我国目前一切均无准备，战事延长扩大均非所利。各国领事既出面调停，请兄等酌量情形，斟酌接受。(二)望蒋总指挥、蔡军长、戴司令通令所部严守纪律与秩序，非有上官命令不得任意射击，在前线部长尤须遵守。(三)现各国对我颇表同情，故我对各国侨民与军队亦务求亲善，不得稍有冲突，以保全已得之同情。(四)对假托爱国名义之捣乱团体，应严加制止。其他民众爱国之行动，亦须周密注意，以防共匪从中利用机会，而图捣乱也。应钦卅一戌。

〔战史会档案〕

14. 美国就沪事向中日两国提出的五项劝告抄件

(1932年2月1日)

- 一、中日双方立时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及暴力准备。
- 二、中日双方不能动员及动员准备。
- 三、上海中日双方军队接触之地立即撤开。
- 四、撤开之地由友军驻扎。
- 五、停止冲突后由列强居间从事交涉，以解决中日间一切争端。根据《非战公约》及国联行政院十二月九日议决，双方不得有预先要求或其他保留之条件，并由列强列席或参加交涉。

〔战史会档案〕

15. 日本公使馆要求撤退浦口驻军并 拆除防御工事致国民政府照会抄件

(1932年2月2日)

南京日本领事馆馆员及日本侨民所乘之日清汽船公司云阳丸于二月二日午前在浦口附近江岸抛锚,当时望见该轮云:贵国正规军队即出现于云阳丸前之浦口江岸,开始构筑战壕及其他战备。贵国于此际开始此种显然对于日方敌对行为之行动,其危险之甚,已不待言,用特略请从速阻止此种之行动,迅即撤去对岸军队,而极力预防不测事件之发生为荷。

昭和七年二月二日

驻华日本公使馆

〔战史会档案〕

16. 顾维钧为日军拒绝后撤并在闸北开始攻击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2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世亥电计达。沪案卅一日英、美提议,中日双方军队各向后退,中间由英、美派兵驻守一层,今日下午日方通知已接东京训令,不能同意。同时在闸北开始攻击,炮声不绝,并用飞机在闸北、沪南掷弹轰炸,居民惊骇,形势危险。英、美、法续调海陆军来沪,惟宗旨仍以保护租界为限。日使回沪,对沪案主张华军单方后退方有办法,对中日全盘问题表示无须急图解决。又,南京昨夜日舰向下关开炮数响。顷得何军长电话,谓华军未还击,地面已安静云。前云设立国民政府驻沪办事处,嗣因粤方委员诘责,改由双方合设中委驻沪办事处,设外交组,推陈友仁为主任,膺白、岳军与弟等为委员。并闻。弟顾○○叩。冬。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7. 上海市政府致日本领事抗议书抄件

(1932年2月3日)

迺启者：查关于贵国海军侵攻闸北一节，前经向贵总领事提出抗议在案，旋经英总领事暨美总领事为维持和平避免战祸起见，邀集贵我两方当局及各国防军司令，于一月三十一日在英总领事官舍会议，当经英国防军司令建议避免两军冲突办法，并约定由贵总领事请示贵国政府以三日为限，如贵国政府不能同意，再由本府请示我国政府，在此请示期内仍各不相侵。以上各节均有纪录可稽，乃自该日会议后，贵国军队屡向我国军队袭击，迨至今日下午二时五十分，本府忽接到贵总领事署电话通知，谓贵国政府对于上述建议办法不能同意，等语，殊为诧异。且在本府未接到贵总领事署通知前一小时，贵国军队已向我方驻在闸北军队复行攻击，且用飞机任意轰炸该处。查该国既违背信约，且不顾上海市内我国市民与各国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重行开衅，所有一切责任当全由贵国政府负之。除函达英总领事、美总领事暨各国领事声明外，相应提出抗议，请烦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苍松

〔战史会档案〕

18. 上海市政府致各国领事的通告抄件

(1932年2月3日)

迺启者：查关于日本海军侵攻闸北一节，曾经函达贵总领事在案。旋经英美总领事为维持和平避免战祸起见，邀中日双方当局及各国防军司令于一月三十一日在英总领事官舍会议，当经英国防军司令建议避免两军冲突办法，并约定由日总领事请示日本政

府以三日为期，如日本政府不能同意，再由本府请示本国政府，在此请示期内，仍各不相侵。以上各节均有纪录可稽，乃自该会议后，日军屡向我国军队袭击。迨至今日下午二时五十分本府且接到日本总领事署电话通知，谓日本政府对于上述建议办法不能同意等语，殊为诧异。且在本府未接到日总领事署通知前一小时，日军已向我方驻在闸北之军队复行攻击，且用飞机任意轰炸该处。查日本即违背信约，且不顾上海市内我国人民与各国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重行开衅，所有一切责任当全由日本政府负之。除向日本总领事提出抗议外，相应声明，并函达贵总领事，请烦查照，主持公道为荷。此致

英国、美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暨各国总领事

〔战史会档案〕

19. 何应钦对时局的谈话

（1932年2月4日）

沪案既起，人心惶惑。留京中委^①何应钦氏为使一般市民明瞭时局起见，特于昨日（三日）午后四时，假励志社招待新闻记者，发表谈话如次：

日军侵沪，我国为保全国家民族之人格与主权领土之完整，当地我守土军队被日攻击，当然采取正当防卫，竭力抵抗，绝不以尺寸土地授人。一面仍运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国履行其条约上之责任。惟一时外国报纸中有谓我国或将对日宣战，致引起种种推测，殊觉误会。盖宣战与自卫不同，宣战含有侵略的意义，而正当防卫则为抵抗紧急不正当之侵略行为也。

^①一二八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于1月31日迁都洛阳，南京方面由何应钦负责。

我国为世界文明之邦，我民族对人类历史上亦有至伟大悠久之贡献，为发扬民族固有美德，并维扬世界真正和平起见，决不与任何邻邦轻启衅端。进一步言，即遇与邻邦有争议时，苟可用外交方法解决者，亦决不轻易诉诸武力，而自损其历史上文明之荣誉，此又世界上任何国家所共见共知者也。本人今敢负责声明者，本人奉令负维持南京治安之责，对于寄居南京之东西各国侨民，本人当负责保障其安全，且深信有此种保障安全之充裕力量。惟希各国侨民，各安其业，切勿自相惊扰。至于社会秩序与市民安全，本人已飭军警当局严密维护，决无他虞。尤望一般市民信任政府，协助政府，勿使社会秩序稍有紊乱，方足表现我们团结一致，共赴国难的精神。

关于真〔直〕接负本市治安责任之机关，已设有南京警备司令，自今以后，无论军民人等不得违背法令，滋生事端。倘有不肖分子，造谣滋事，予人口实，则视同祸国，定必严加制裁。至国难期间，吾人言论行为，尤须谨慎沉着。盖爱国救国重在实际行动，而叫嚣谩骂及一切无意识之举动，不特无裨国家毫末，恐反增加国家人民不可计量之损失。诸君负指导舆论之责，为一般市民表率，务望本此意义为宣传，斯则本人所深切企盼者也。

〔战史会档案〕

20. 顾维钧关于英美调停办法及中日 双方态度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4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英、美国向中日提议调停办法四条计已接洽。就中第四条最关重要，与我辈向来主张颇相符合，弟即电达任钧兄，并电蒋、汪及时接受，以图中日间各问题之总解决。顷闻政府业已照复接受该条件，惟日方对于第四条办法坚决拒绝。此间日方并托人疏通，欲就沪案先行解决。此间同人今晨集

议，有主张先决沪案者。弟力持不可，现得英美各国积极出为调停，正宜趁此时机解决全部悬案，倘局部先决沪案，时机一去，沈案益将棘手。我方对于第四条自应坚决主持，以期贯彻。再，两日来，日军攻击吴淞炮台及闸北，激战颇烈，枪炮声陆续不绝，至发电时止，两处尚能守住。惟得东京消息，日仍决定派陆军一师团来沪，并闻。弟顾○○叩。支。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1. 何应钦为空军不得出击日海军致蒋光鼐等密电

（1932年2月5日）

特急。上海吴市长、真茹蒋总指挥、蔡军队：○密。我原配属十九路在江西“剿匪”之航空队，因见日机连日轰炸我闸北、吴淞一带无抵抗之市民，侵害我国领空主权，迫不得已起作正当防卫，但除对日机加以抵抗外，即对日海军决不抛掷炸弹。请铁城兄设法通知英、美、法、意等国领事转告外侨，切勿惊惶恐俱为盼。何应钦歌未。

〔战史会档案〕

22. 顾维钧关于接受英美调停办法并谋中日问题总解决方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6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支电计达。沪案中日激战未已，今日英海军司令向子文兄提出调停新办法，经开外会讨论，弟提议吾国既已接受英、美调停办法全部，当乘机谋得中日问题之总解决。沪案虽关重要，不宜分开单独解决，致英、美对沈案以日方反对而袖手旁观。经众讨论，一致议决定明日由郭次长、蒋总指挥本

此方针答复英提督，一面仍由十九路军连同援军积极抵御。再，此间各界领袖都以沪事受害太巨，主张将沪案先行解决，现在分头疏解，俾能一致。现日军在沪者连同昨到沪之四千共计一万，日内续有五千来沪，英、美方面合计共有万人，三方均有重炮，各色〔式〕器械充备，形势备极紧张。再，吴淞炮台虽经日方损毁甚巨，仍由吾军把守。并闻。弟顾○○叩。鱼。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3. 顾维钧关于沪案及中日双方停战退兵办法会议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7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鱼电计达。今晨英海军司令偕总领事到宋宅会议沪案中日双方停战退兵办法，吾方宋、郭、吴、蒋总指挥及弟均在座，讨论良久。吾方主张根据四国调停办法第五项谋整个解决，不允单独先决沪事。彼方相持，殆成僵局，由弟提议下午召集外会，从长讨论，再作正式答复，藉以打圆场，英司令称谢散会。下午外会决议，为尊重英司令意见，对所提办法原则上可赞成，但同时须即日由中日与其他关系各国代表开会，商议九·一八以来中日间所有争端，以谋解决之途径。定今晚由郭次长前往答复。再，下午日方以海陆军及唐克车合攻吴淞，情形危急。并闻。弟顾○○叩。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4. 顾维钧为日使无诚意英方通告调停作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8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阳电计达。沪案今晨英司令偕总

领晤商重光，未得要领，日使要求华军退出十五至廿英里，英司令以日使无诚意顷通告吾方，谓彼调停之议只能罢论。现双方又在酣战，日方将增派一师团来华。又，精卫自浦镇来电，嘱在沪各外委回宁，商议对日外交、财政、军事整个计划。弟因他事拟明晚起程一行。弟顾○○叩。庚。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5. 罗文干关于处理中日事件经过情形致汪精卫电

（1932年2月8日）

洛阳。行政院汪院长钧鉴：自暴日违背盟约侵我领土，上海商业繁盛之区更大遭其蹂躏。文干受任危难之际，材轻责重，深虞弗胜。视事以来，秉承中枢决定方针，随机应付，揶拄危局，瞬已经旬，谨将处理中日事件经过情形摘要电陈，伏惟垂察。此次政府决定行使正当防卫权宣示中外，方针既定，对外交涉较有办法。爰即电嘱颜代表，敦促国联实行盟约第十条暨第十五条，对日予以切实制裁。一面照请签订《九国条约》各国履行该约义务。上海事件初由上海市政府向日领抗议，责其不应于日领认为满意答复后，日海军竟向闸北为无区别之攻击，迨事态扩大，本部送向日使严重抗议，以日军在停战期内忽施攻击，殃及多数居民及文化机关，日方应负全责，并声明保留一切要求。又向英美使抗议，不应默认日军假道租界作战，并通知各国，吴淞口禁止夜航。下关事件发生，本部立即向日使严重抗议，并通电颜代表暨驻外各使，转知国联及各友邦，乃日使竟谓我狮子山先行开炮。又经根据报告，力予驳复。一面派遣部员会同军警各员与日领随时接洽，不使双方军队有接近之机会，以免发生事端。本部对于国联方面早经准备提出盟约第十条暨第十五条。洎上海事件扩大后，本部历将日军横暴详情及战事重要情报随时电达颜代表通知国联。又电飭驻美严代办通知美政府，

并囑代表于提出盟约第十条、第十五条事,更加努力,冀达实行第十六条之目的。对于华府会议各国亦经发出通牒,请各国政府履行该约之责任,速采有效手段,严制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一切军事行动,以及违反该约之其他行为,以维持该约尊严与远东和平,同时电颜代表向国联表示此举并非撇开,国联乃两者并行不悖之意。溯自我军在沪实行自卫后,外交形势转佳。日来迭与驻京各国使领接洽,并电邀英美诸使来京会商解决中日事件。现英美法德诸使先后来京会晤多次。英美使来照提出调解条件五项。当经本部照复,除改中立区域为和平区域,中立国为第三国,并希望商议时第三国须参与不仅观察外,完全接受。此外,复经本部发表对外宣言,声明我军在上海行动纯属正当防卫,并非宣战。又对日本内阁总理犬养毅宣言发表谈话,主张对日问题应整个解决。沪案与东北事件无分别处置之理,并通电驻外各使,说明沪案真相及政府政策。又以日俄关系于我国外交影响甚大,电囑莫代表仍留俄京观视,时通消息。至于内部工作,在部设立特种编译委员会,搜罗关于东北事件之材料,遴选分任编译,备供国际调查团之参考。又派员与军政各机关随时接洽,应付日方以维治安。文干运筹折冲,智尽能索,临时因应诚恐,未协机宜。伫候钧裁,藉资循守。罗文干叩。庚。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6. 何应钦为尽快停战议和致吴铁城孔祥熙等密电

(1932年2月8日)

火急。限一刻钟到。上海。吴市长铁城并子文、静江、岳军、庸之诸兄:庚未电谅达。民密。我国对外一切军事,平时毫无准备,兄等所深悉。是以此次淞沪事件,弟曾迭电商酌,适可而止,盖期早得收束,为国家多留一分元气也。昨英海军司令在沪会商调解,闻诸同志中多主张须依各国通牒第五条连同东省问题整个解决,